

关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延边州财政局局长 朴建龙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州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州各级各部门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州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为引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全州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 亿元，增长 7.5%（按可比口径，2024 年起，资源税和车船税省里分享 50%）。其中：税收收入 37.7 亿元，同比增加 2.2 亿元，增长 6.1%，主要是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加 1.1 亿元、土地增值税增加 0.8 亿元；非税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加 3.2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政府住房基金等收入增加 3.7 亿元，拉动收入增速 5.1 个百分点。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 448.2 亿元，收入总计为 525.9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3 亿元，增长 12.7%，主要是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增加。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 15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525.9 亿元。收支平衡。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加 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4.6 亿元，收入总计为 69.1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8 亿元，增长 47.7%，主要是增发国债转移支付项目增加。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 17 亿元，支出总计为 69.1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2.8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150.9 亿元，收入总计为 171.3 亿元。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 亿元，增长 0.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 79.2 亿元，支出总计为 171.3 亿元。收支平衡。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702 万元，下降 11.3%。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4.1 亿元，收入总计为 4.7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 亿元，增长 95.2%，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收入等 2.6 亿元，支出总计为 4.7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56.4 亿元，收入总计 127.1 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9.3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 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5.1 亿元，收入总计 80.3 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8%。主要是 2024 年起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下降。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6.9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 亿元。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州政府债务限额 8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5.7 亿元。2024 年新增债券 77.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7.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85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6.4 亿元、专项债务 454.2 亿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五）2024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释放政策效应，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抢抓重大机遇，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叠加显效。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22.5 亿元，推动“两新”“两重”领域内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公路口岸综合查验设施扩能升级建设等工程，进一步提

升生产效率、促进消费升级，为经济稳定增长注入更多动力；争取到位增发国债资金 37 亿元，全力助推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延吉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等重大项目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防洪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我州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二是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全州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7.4 亿元，有效支持了交通、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利、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197 个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42 个、专项债券项目 55 个。三是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政策导向。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12 亿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社会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四是大力提振消费。落实新能源车辆推广、商贸流通消费等扶持政策，筹措资金 1.6 亿元，支持各县（市）通过发放消费券、财政补贴等方式，促进汽车、家电、日常消费扩容提质，累计拉动销售额 17.5 亿元。

2.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州委发展“五新产业”的决策部署，争取科技专项资金 0.3 亿元，支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15 个，重点支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工业高质量、医药健康、中小民营经济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专项资金 2.2 亿元，支持医药、文旅、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

具有地方特色、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三是支持加快人才政策落地。统筹人才领域资金 0.1 亿元，支持提高各类人才奖励、激励、补贴政策的“含金量”，2024 年共有 965 人受益，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3.强化财政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始终把保障粮食和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分解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亿元、粮食作物生产者补贴 9.5 亿元、农田建设类补助资金 1.5 亿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9 亿元，确保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助力全州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粮食总产量突破 38 亿斤，实现“七连增”。二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重点支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突出支持精深加工和品牌营销，引导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是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筹措衔接资金、一般债券、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资金 9 亿元，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县、百村示范、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创建，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新建“美丽乡村示范县”1 个、“百村示范村”43 个、“千村美丽村”79 个，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 2042 户，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四是重点支持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在全力支持边境县（市）落实边民补助、护边员补贴、新生儿补贴等特惠政策基础上，安

排边境地区衔接资金 3.2 亿元，支持边境县（市）特色产业发展。

4.注重生态保护，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筹措拨付资金 0.7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废弃秸秆无害化处理，确保我州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筹措拨付水污染防治资金 1.1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州水体环境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继续向好；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筹措拨付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0.2 亿元，支持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耕地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筹措拨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5 亿元，深入推进延龙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敦化市、和龙市、龙井市、汪清县等地天然林停伐保护、到期退耕还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有害生物防治和良种苗木培育等，全州森林覆盖率稳居全省前列，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认真研究 2024 年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申报要求和评审规则，成功推荐延吉市入选吉林省推荐试点名单，获得奖励资金 0.4 亿元，进一步释放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加快补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

5.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严格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学生资助等财政教育投入政策，全州财政教育支出达到 33.6 亿元，各学段教育经费得到较好保障。**二是促进稳定扩大就业。**筹措拨付稳岗就业、技能培训等补助资金 2 亿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30 元和 5 元，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州本级、延吉市、敦化市、汪清县成功申报省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0.3 亿元。

6.强化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风险防控。**一是兜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安排源头管控，夯实财力来源，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全州“三保”总支出 136.1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9.6 亿元、保工资 79.9 亿元、保运转 6.6 亿元，未发生“三保”拖欠情况。**二是稳妥有序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一地一策，完善化债方案，建立全口径债务管理体系，实行清单式全链条管理，指导各县（市）统筹资金、盘活资产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024 年，全州已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61.4 亿元，其中：本金 36.2 亿元、利息 25.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0%，未出现违约事件。**三是切实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加强债券项目发行使用和资金管理，遏制挤占挪用债券资金行为。深入开展债券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使用专项督导工作，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一般债券支出进度89.8%，比上年提高27.9个百分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98.8%，比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

7.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制定过紧日子、节约开支等多项举措和实施方案，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委托业务费管控，全面规范政府支出行为。2024年压减收回各类资金6亿元，统筹用于急需支出。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延边州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有据可依，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三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方面，选取35家行政事业单位、9家国有企业、3家社会团体，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全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对全州8个县（市）、41个乡镇，开展了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通报问责，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结构不优，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

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编制之年，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跨越赶超的目标定位，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州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在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方面，通过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措施，有助于财政收入的增长。但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存在，财政减收压力增加。财政支出方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

劲，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支出将持续增加，基层“三保”需要兜牢兜实，政府债务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为此，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州委、州政府各项重点工作。

（三）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全州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 亿元，与经济增长同步。税收收入安排 36.6 亿元，下降 2.8%。其中：增值税收入 12.2 亿元，下降 7.4%；企业所得税收入 3.6 亿元，下降 3%；个人所得税收入 1.2 亿元，下降 10.1%；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7.3 亿元，增长 1.5%；契税收入 3.6 亿元，增长 7.4%。非税收入安排 48 亿元，增长 19.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 亿元，下降 4.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 亿元，增长 38.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 亿元，增长 42.2%。

支出：全州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8 亿元；教育支出 35.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8.2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9.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12.6 亿元；其他支出 5.1 亿元等。

平衡情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362.6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 6.7 亿元、预备费 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362.6 亿元。收支平衡。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州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 亿元，增长 16.5%，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加。

支出：州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1 亿元；教育支出 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9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 亿元；其他支出 2.3 亿元等。

平衡情况：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52.7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 0.1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52.7 亿元。收

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 亿元，增长 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2 亿元，增长 8.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3 亿元，下降 17%；污水处理费收入 0.5 亿元，增长 60.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8 亿元，增长 1.9%。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余 33.4 亿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结转），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7.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州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 亿元等。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57.3 亿元。收支平衡。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州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增长 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5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州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6 亿元、其他支出 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2 亿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3.9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吉林省政府关于全面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各级政府应依法依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2025 年起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前年度我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较小，统筹到一般公共预算编列，故无上下年对比数据。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0.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1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0.6 亿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州本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8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0.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08 亿元，支出总计为 0.08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74.9 亿元，同比增长 5.9%，加上滚存结余 59.3 亿元，收入总计 134.2 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1.9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4 亿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 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6.8 亿元，同比增长 4.6%，加上滚存结余 46.9 亿元，收入总计 83.7 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8.7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州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60.7 亿元，其中：本金 33.9 亿元、利息 26.8 亿元。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我州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下达后，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行和使用，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2025 年主要支出政策

1.稳投资促消费，提升经济增长动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以旧换新政策适用范围至服务消费等领域。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促增收，促进消费券和补贴政策落地落实，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发展特色经济，推动冰雪经济发展，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稳定市

市场预期，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2.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落实惠农补贴政策，保障农民收益，稳定粮食生产，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县域经济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促进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对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加强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不断提升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延边州碳汇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票等新模式，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4.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力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安排就业创业补贴等资金，鼓励企业吸纳更

多就业人员，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六）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1.开源挖潜，着力夯实财力基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培育夯实优质税源，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更优。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以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战略实施为牵引，深入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对一般债、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积极财政政策研究预判，努力将宏观调控政策红利更多更好地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2.强化管理，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避免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勤俭办一切事业。选取重点领域项目和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由树理念搭框架向抓重点强质效转变，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3.改革攻坚，着力健全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结合我州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适度强化州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调整开发区财政体制，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完善引导县（市）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县（市）财政运行稳健、长期可持续。

4.严抓真管，着力兜牢安全底线。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完善预算提级审核机制，强化“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严格财经纪律底线，强化对财政运行、转移支付、惠民惠农补贴等重点领域监督，实现精准发力、查深查透，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坚实保障。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发展改革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书写延边跨越赶超的时代答卷！